

## 附件 6: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群体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附加门诊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252201811211386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在投保主险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其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规定范围的门诊重疾医疗费用、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保险人对于超过起付线标准需要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部分,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起付线标准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经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者被保险人遭受伤害或者患疾病从而接受相应治疗而支出医疗费用的,或者下列任何情形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相应费用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住院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

(三) 其他主险列示的责任免除情形。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释义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门诊重疾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临床需要，在医疗机构门诊治疗重症疾病，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的相应费用。重症疾病病种以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规定为准。

(二) 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临床需要，在医疗机构门诊治疗慢性病，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的相应费用。慢性病病种以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规定为准。

(三) 特定人群：是指政府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国家优抚对象以及脱贫不稳定人群等享受国家扶贫政策的自然人。